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科电气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科电气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气”）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40,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中科电气认缴60,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股权。该合资公司将专注于为负极材料制造，并优先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负极材料年产能10万吨，采用分期建设模式，一期和二期产能规模各为5万吨/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名称：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607108300
-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住所：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中科工业园
- 5、法定代表人：余新
- 6、注册资本：64236.5824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磁、电气、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国家监控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加工，机电维修，电磁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与节能装备的研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通讯产品（国家禁止销售的除外）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防工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纳米材料以及新型石墨（硅基石墨体系复合材料、硅负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

9、关系说明：公司与中科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电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负极材料的生产、销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4、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	货币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5、合资公司的名称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合资公司

双方同意，以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中科电气认缴60,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股权，公司认缴40,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需求实缴出资

和增加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

2、建设周期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8个月内实现量产。

3、经营指标

(1)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合资公司生产的负极材料满足公司需求时，公司应优先从合资公司采购。如合资公司产能有富余，经公司同意后，合资公司富余产能以收取代加工费用模式（代加工所使用的材料由中科电气提供及材料成本由中科电气自行承担）为中科电气其他客户的产品进行加工后再由中科电气对外实现销售，合资公司收取的该代加工的价格按照市场同类外协加工的公允价格定价。

整体项目采用分期建设模式，一期产能规模5万吨/年，建设周期不超过18个月，二期产能规模5万吨/年，建设周期不超过18个月。

(2)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的负极材料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原则上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即公司因此可获得成本优势）。

4、合资公司治理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董事会设3名董事席位，其中，中科电气有权委派2名董事，公司有权委派1名董事。中科电气负责合资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并向合资公司委派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公司有权委派财务副总。

5、违约责任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6、协议的变更、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并经双方相关有权机构审批批准后即成立并生效，对

双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如本协议所议合作事宜需要根据中国反垄断法律法规进行申报，则本协议还需经国家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政府机构审批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中科电气设立合资公司，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双方的竞争优势，专注于生产低成本优质的负极材料，并优先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有利于公司持续完善上游电池原材料产业链布局，稳定原材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打造更具技术、成本竞争优势的锂电池产品，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 1、本协议尚需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并经双方相关有权机构审批批准后方可生效；
- 2、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合同各方协作办理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续实施进程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3、合资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能否实现健康高效的运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